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溥字第 1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新竹監理所 112 年 8 月 1 日召開「研商汽車貨運運輸業
裝卸貨臨時停車需求」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08.24 竹監桃字 112
023248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2年8月29日
總號 36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徐明皓
電話：03-5892051分機311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hsumyron0311@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1202641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會議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所112年8月1日召開「研商汽車貨運運輸業裝卸貨臨時停車需求」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2年7月27日竹監運字第11202324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臺灣汽車貨運暨倉儲業產業工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

副本：

所長 吳季娟

許崇博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研商汽車貨運運輸業者裝卸貨臨時停車需求」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1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新竹區監理所五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所長季娟

紀錄：徐明皓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宣導及結論：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一)本所企劃及裁罰科說明112年6月30日新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63條之1、第63條之2駕駛人記點及辦理轉歸責相關流程及規定。

(二)本所交通安全科宣導本年交安月主題為「人本交通 停讓文化」，口號為「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另說明違反路口停讓之罰則與記點制度。

三、公(工)會意見：

(一)臺灣汽車貨運暨倉儲業產業工會：

1、有關卸貨停車格之需求，將於會後彙整提供各區監理所。

2、由於民眾不具公權力，且檢舉立場未必能客觀；加以停車空間確實不足，違停記點配套措施不足下，對於貨運業者影響甚鉅，已嚴重影響駕駛工作權，建議取消民眾可檢舉13項目，修正法規以有公權力始能舉發。

(二)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1、經盤點本會在全臺有396個卸貨停車格之需求，且大多數位在雙北鬧區，倘僅有卸貨車格之做法恐不足以因應，建議搭配其他配套措施。

2、對於取消民眾檢舉之規定，深表贊同。

(三)桃園市貨運公會：

1、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

則第12條之規定，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爰建議舉發單位，對上下貨之情形，如符合上述規定能從寬認定予以免罰。

2、鑒於警政署在先前協調會上說明，對於民眾檢舉案件原則不具裁量權，僅能依照檢舉事實開單，爰建議民眾可檢舉之項目應排除違規停車之範疇。

3、便利商店多數位在十字路口處，依規不得設置卸貨停車格，建請思考其他配套措施。

4、全臺一萬一千多家便利商店之貨物配送，多以大貨車為主，惟現有卸貨停車格之尺寸卻僅能容納小貨車，爰建請規劃或解決大貨車卸貨停車格，始能真正解決問題。

(四)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除上下貨之外，尚有另一種情形對於貨運業也十分不公平，即各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內，車輛要進入各公司工廠前皆須換證，惟在缺乏相關配套措施下，僅路邊暫停換證，即被民眾檢舉併排停車，此情在新修法後之規定下，將嚴重影響駕駛之工作權。

四、各縣市政府標誌、標線及塗銷申請流程及停車格優化措施：依法受理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檢討、再據以劃設或塗銷；相關作法於各路權單位大致相同。

五、其他宣導事項：請各貨運業者遵守勞動法規，勞方倘遇有疑似違法法規之情，得透過監理機關轉請勞動主管機關卓處。請各公會協助轉達會員落實路口安全，共同形塑交通安全禮讓文化。

六、結論：

(一)有關智慧停車柱之運用，建議各地方政府擴大運用至卸貨車格，以提升卸貨車格之使用效益。

(二)請各公(工)會於會議後兩周(8月15日)內，彙整提供最迫切之卸貨停車格需求(位置、時段)，以利各地方政府參考。

(三)道路空間有限，除劃設卸貨停車格外，建議搭配其他配套措施，如紅線改為黃線、尖峰時段不舉發、裁罰從寬認定(樣態請公(工)會提供)、裝卸貨臨停不受3分鐘限制等。

(四)前述各公(工)會之意見，均列入會議紀錄陳參。

陸、散會：16時10分。

「研商汽車貨運運輸業裝卸貨臨時停車需求」

一、時間：：112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新竹區監理所五樓會議室

三、人員：各地區公會、工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許崇溥	許崇溥
信億貨櫃(股)公司	經理	程慶偉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徐振坤	徐振坤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常務監事	劉安璋	劉安璋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建仁	陳建仁
新竹市汽車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凱恩	陳凱恩

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監事	梁國光	梁國光
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游雅惠	游雅惠
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監	蔡定和	蔡定和
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俊凱	陳俊凱
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監事	吳聲欝	
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天送	曾世傑 陳天送
臺灣汽車貨運暨倉儲業產業工會		胡本立	
臺灣汽車貨運暨倉儲業產業工會		苑世楨	
臺灣汽車貨運暨倉儲業產業工會			

「研商汽車貨運運輸業裝卸貨臨時停車需求」

一、時間：：112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新竹區監理所五樓會議室

三、人員：各地方政府，工務段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股長	謝易茹	謝易茹
新竹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	科長	陳淑貞	陳淑貞
	約聘人員	岳中鼎	岳中鼎
	約僱人員	何鈺燐	何鈺燐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幹事員	柯慧心	柯慧心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副段長	洪一民	洪一民
中壢工務段	工程司	王麗芬	王麗芬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新竹工務段			郭俊毅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苗栗工務段	工程員	陳仕函	陳仕函

「研商汽車貨運運輸業裝卸貨臨時停車需求」

一、時間：：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新竹區監理所五樓會議室

三、人員：本所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企劃及裁罰科	許錫亨
交通安全科	黃品蓁 周素華
監理資訊科	陳瑞豐
桃園監理站	吳淑娟 彭修能
中壢監理站	吳金全 張瑞芬

<p>新竹市監理站</p>	<p>周晏翔</p> <p>彭朝明 許維錕 張國慶</p>
<p>苗栗監理站</p>	<p>蕭淑賢</p>
<p>運輸管理科</p>	